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0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27146033-17284141**

项目名称：**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5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拟实施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负责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30** 至 **2025-11-0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0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10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联系方式：021-51088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10881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55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0855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5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1035523920@qq.com ，并电话联系： 19117288198 ；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
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0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 1 份
16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7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8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

		<p>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20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报价文件；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

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

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 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12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2%×100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类似项目经验	5	客观分	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上述资料证明中的签章均应齐全且具备法律效力，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每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5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为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4	主观分	评审内容：准确理解招标代理项目的目标、范围及核心需求（如合规性、评标流程、文件编制）。 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深入，分析逻辑严密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高度匹配项目特性，得2-4分。 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逻辑较为清晰但数据支持或深度稍有不足，得1-2分。 需求理解不足，分析逻辑松散或依据不足或与项目不匹配度，得0-1分。
	方案内容覆盖	4	主观分	评审内容：方案涵盖招标策划的全部必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实施步骤、风险控制等。 评审标准： 方案全面涵盖关键环节，结构逻辑清晰，细节具体且成果交付明确，得2-4分。 方案基本涵盖主要环节，结构较为清晰，细节较为具体但需优化，得1-2分。 方案环节覆盖不全，结构松散或存在遗漏，细节不足或成果交付不明确，得0-1分。

实施路径设计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方案提供清晰的招标代理执行路径（如文件编制、评标组织、合同管理）。</p> <p>评审标准： 执行路径清晰明确，措施科学高效且具最佳实践，成果保障措施有力，得2-4分。 执行路径基本清晰，措施较为科学，成果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需优化，得1-2分。 执行路径模糊，措施科学性不足，成果保障措施不完善，得0-1分。</p>
单位内控制度覆盖度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制度全面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领域。</p> <p>评审标准： 制度全面涵盖核心领域，结构清晰逻辑严密，条款详实且实施细则明确，得2-4分。 制度基本涵盖主要领域，结构较为清晰，条款基本详实但细节深度稍有不足，得1-2分。 制度覆盖不全面，结构松散或存在冗余，条款内容缺失或细节不足，得0-1分。</p>
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性与合规性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 制度严格遵循法规和标准，设计严谨且条款明确，高度贴合业务及项目需求，得2-4分。 制度基本符合法规和标准，设计较为规范但优化空间有限，适用性较高，得1-2分。 制度存在合规漏洞，设计不规范或条款模糊，适用性不足，得0-1分。</p>
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识别与分析深度）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准确识别招标代理项目的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及潜在风险（如评标办法复杂性、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 难点识别精准，分析深入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逻辑严密且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得2-4分。 难点识别较为准确，分析较为深入但数据支持或逻辑深度稍有不足，得1-2分。 难点识别不足，分析浅显或缺乏依据，逻辑松散，得0-1分。</p>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5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解决方案直接针对识别的问题，有效解决重点难点。</p> <p>评审标准： 解决方案高度契合难点，措施科学且具最佳实践，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3-5分。 解决方案基本契合难点，措施较为科学，实施路径基本清晰但细节稍有不足，得1-3分。 解决方案契合度不足，措施科学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得0-1分。</p>
进度质量的保障措施（进度保障）	5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具体时间节点、里程碑及交付物。</p> <p>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详细明确，资源配置科学，执行路径高效，得3-5分。 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资源配置较为科学，执行路径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1-3分。 进度计划模糊不清，资源配置不科学，执行路径效率不足，得0-1分。</p>

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	5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提出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如检查标准、评估流程。</p> <p>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措施具体详尽，纠错机制高效，高度符合行业及项目标准，得3-5分。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具体，纠错机制较为有效，基本符合标准但需优化，得1-3分。 质量管理措施泛化，纠错机制缺失或效率低，标准符合度不足，得0-1分。</p>
应急预案（突发风险覆盖）	5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全面识别质疑、投诉、突发事件等项目主要风险。</p> <p>评审标准： 风险识别全面精准，充分考虑项目特异性，场景覆盖无遗漏，得3-5分。 风险识别基本全面，覆盖主要场景但特异性分析或细节稍有不足，得1-3分。 风险识别不全面，场景覆盖缺失或特异性不足，得0-1分。</p>
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5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配及响应时间要求。</p> <p>评审标准： 应急流程清晰明确，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具体，应对措施高效且量身定制，实施路径高效，得3-5分。 应急流程基本清晰，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较为具体，应对措施基本有效，实施路径基本高效，得1-3分。 应急流程模糊，责任分配或响应时间要求不明确，应对措施效率低，实施路径不高效，得0-1分。</p>
服务保障承诺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承诺具体，涵盖服务质量、进度、沟通等核心方面。</p> <p>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服务理念专业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履约保障措施清晰可信，得2-4分。 承诺内容基本明确，服务理念较为专业，履约保障措施较为可信但细节稍有不足，得1-2分。 承诺内容模糊，服务理念缺乏专业性，履约保障措施不足或不可信，得0-1分。</p>
奖罚措施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奖罚措施公平，有效激励高质量履约。</p> <p>评审标准： 奖罚措施公平公正，显著促进高质量履约，标准清晰可衡量，实施路径高效，得2-4分。 奖罚措施基本公平，较为促进履约，标准较为清晰但量化程度或执行路径稍有不足，得1-2分。 奖罚措施公平性不足，履约促进作用有限，标准模糊或实施路径效率低下，得0-1分。</p>
合理化建议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建议针对项目特点，优化招标流程或成果。</p> <p>评审标准： 建议高度契合项目流程需求，创新性突出且具领先性，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2-4分。 建议基本契合流程需求，具一定创新性，实施路径基本高效但细节稍有不足，得1-2分。 建议契合度不足，创新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或效率低下，得0-1分。</p>

	增值服务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超出常规要求，具备显著的附加价值。</p> <p>评审标准： 增值服务价值显著且独特，实施计划具体且效果明确，执行高效，得2-3分。 增值服务具一定价值，实施计划较为具体，执行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1-2分。 增值服务价值低，缺乏独特性，实施计划模糊或效率低下，得0-1分。</p>
项目组成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配备	10	客观分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p> <p>评审标准： 总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①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高度契合项目需求，人数达到或超过8人，所有人员均满足上述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得2分。 ②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总人数5-7人，所有人员均满足上述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得1分。 ③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总人数不足5人，或人员未完全满足专人专岗及证书要求的得0分。 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p>

售后服务	服务便捷性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依据，重点考察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p> <p>评审标准： 服务网点高效便捷，高度匹配项目需求，设施齐全且高度适用，运行稳定，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2-3分。 服务网点高效便捷，设施基本适用但优化空间有限，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1-2分。 服务网点缺乏高效便捷性，设施适用性不足，或未提供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0-1分。</p>
	响应时间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及时性与有效性，重点考察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的效率。</p> <p>评审标准： 响应时间及时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清晰且资源保障充分，得2-3分。 响应时间基本及时，较为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较为清晰但保障措施稍有不足，得1-2分。 响应时间不及时或不明确，契合度不足，响应流程或保障措施不足，得0-1分。</p>
	问题解决能力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承诺快速高效的问题解决时限，明确具体解决时间节点。建立系统的问题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确保长期服务质量。</p> <p>评审标准： 问题解决时限高效，措施科学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改进机制系统完善，显著降低问题复发风险，得2-3分。 问题解决时限基本高效，措施较为科学，改进机制基本完善但细节需优化，得1-2分。 问题解决时限不明确，措施科学性不足，改进机制缺失或不完善，得0-1分。</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地 点：松江区佘山镇、泗泾镇、小昆山镇共55个居住小区；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100%；

项目建设内容：小区雨污水管道改造、立管及中出户管改造，雨运水管道修复及清洗疏通、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垃圾厢房废水沟改造、沿街商铺污水改造以及小区绿化搬迁和复位、道路开挖及恢复等附属内容等。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42581.39万元，其中工程费约32772.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6073.22万元，预备费约3107.66万元，前期工程费用约628万元。

二、服务内容：受托人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招标代理工作，包含监理、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地点：松江区

3.3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4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支付方式为：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松江_____。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等；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招标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 11)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 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发布公开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若有）；
- 2)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 7)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招标进度提供相应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招标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本工程招标进程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配合受托人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开标评标会；对招标方式、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定稿负责。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招投标相关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专家费、开评标费等一切与本招标有关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投标资料的归档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上述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2) 监督招投标的全部过程；3) 与受托人和相关行政部门共同确定评标办法；4) 有权要求乙方按阶段汇报工程项目招标情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建议。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负责招标全过程的组织、主持权。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形式，对招标项目的承包形式有建议权。对要求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建筑材料，有提议权。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为：

（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3）施工招标代理费：

A. 招投标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个月内，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30%。

B. 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经各方确认，相对中标价的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若调整比例大于±5%范围，责任界定完成后，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同时扣除赔偿费用）。

C. 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调整责任界定书”后的30日内，结清余款”。余款=按施工招标限价（扣除不进行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调整的代理报酬—赔偿费（若有）—已付款。

（3）一个月调整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代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中标价调整比例在±5%~±1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2；

②：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0%~±15%：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3；

③：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5%~±2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4；

④：中标价调整比例超过20%：赔偿费用=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8.3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8.3.1 上述费用最终均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招标代理费用与中标价的最低值，否则以该最低值进行结算。

8.3.2 计费基数调整规则：

（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人的所有费用；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支付款利息给受托人；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受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受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受托人需重新进行招标且不得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 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若由于受托人原因, 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 受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2) 依法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陆 份, 其中, 委托人 叁 份, 受托人 叁 份。

14、补充条款:

1) 因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见的因素, 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的延误, 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2) 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受约方带来的损失, 并承担本合同代理报酬 20% 的违约金。

3)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单位应在招标全过程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不仅限于招标方式、招标范围, 特别应在本次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的任务书、合同等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意见。

4) 处罚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的描述、经济性条款的约定中存在重大失误, 发生施工方进行索赔的, 代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 赔偿费 = 经确认的索赔金额 × 代理费率 (代理费率 = 酬金 / 酬金计算建安费用基数 × 100%, 下同);

5) 自委托人发出工作指令 2 日内, 受托人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将招标文件提供给委托人,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时间拖延, 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0 元, 上不封顶。

6) 受托人在编制任务书时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征有足够的了解, 并应向委托人解释其编制内容, 若受托人编制完任务书招标文件后, 未向委托人及时汇报或解释的, 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处罚。

7)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8) 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 否则将终止合同, 处以合同总价 50% 的处罚, 并报送相关部门, 由受托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受托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处理, 若超过规定时间则处以 5000 元/次处罚。

10) 因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超支, 不在上述处罚条款以内。

11)因项目立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若后期项目分为多个立项实施的,经财务监理审核将代理酬金根据对应占比拆分计入各项目成本,最终酬金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和中标金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1

<u>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 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 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	<u>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 文 件第三章项目招标 需求 的所有内容</u>	<u>合同履行期限</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计价过程和公式)
设计 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总投资，即按 42581.39 万元计取。 【1000×0.1%+2000×0.09%+2000×0.08%+5000×0.06%+(42581.39-10000)×0.05%】×80%×(1-投标下浮率)
勘察 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总投资，即按 42581.39 万元计取。 【1000×0.04%+2000×0.036%+2000×0.032%+5000×0.024%+(42581.39-10000)×0.02%】×80%×(1-投标下浮率)
施工 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32772.52 万元计取。 【1000×0.31%+2000×0.285%+2000×0.26%+5000×0.22%+(32772.52-10000)×0.18%】×90%×(1-投标下浮率)
施工监理 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32772.52 万元计取。 【1000×0.11%+2000×0.1%+2000×0.085%+5000×0.07%+(32772.52-10000)×0.06%】×80%×(1-投标下浮率)
工程量清单及 最高限价编制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32772.52 万元计取。 【100×0.37%+400×0.35%+500×0.33%+2000×0.29%+2000×0.27%+5000×0.22%+(32772.52-10000)×0.18%】×90%×(1-投标下浮率)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或承诺说明	备注
1.	资格审查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查询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其他查询途径不作为依据）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p> <p>（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p>		

		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得出现严重的不均衡报价； (5)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6) 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6、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的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健康证、驾驶证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地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实施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负责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

3、合同履行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2、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约42581.39万元，工程费用暂估为32772.52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共涉及松江区佘山镇、泗泾镇、小昆山镇共55个居住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小区雨污水管道改造、立管及中出户管改造，雨运水管道修复及清洗疏通、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垃圾厢房废水沟改造、沿街商铺污水改造以及小区绿化搬迁和复位、道路开挖及恢复等附属内容等。

（二）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本项目拟实施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负责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4)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5)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等；
- 6) 编制工程量清单；
- 7) 编制招标控制价；
- 8)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完成备案；
- 9)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10)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四)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招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五)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六)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

设计、勘察、施工（含施工总包和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监理按照上海及松江区相关计价文件和基础下浮比例、取费基数及投标方自报收费下浮率由财务监理核准后按下浮率打折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的填报。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85500**元人民币（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投资估算”中的内容及总投资填报下浮率，最终财务监理将根据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重新核算（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补偿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

价结合下浮率调整。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包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标准

（一）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投资100%。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条件：

（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3）施工招标代理费：

A. 招投标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个月内，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30%。

B. 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经各方确认，相对中标价的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若调整比例大于±5%范围，责任界定完成后，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同时扣除赔偿费用）。

C、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调整责任界定书”后的30日内，结清余款”。余款=按施工招标限价（扣除不进行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调整的代理报酬—赔偿费（若有）—已付款。

（4）一个月调整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代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中标价调整比例在±5%~±1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2；

②：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0%~±15%：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3；

③：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5%~±2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4；

④：中标价调整比例超过 20%：赔偿费用=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4、拟投入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内部成果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出具的重要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应当按内控管理制度完成各级校核，确保高质量的成果文件移交建设单位及相关备案管理单位，建立成果文件多级校审制度，并各级落实专人负责各级成果质量控制，配备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等多级校核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的服务团队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同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为宜；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的市政工程招标或工程总承包EPC电子招标业绩证明，每项材料需签章齐全；具有行业协会、省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③拟任总工程师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④拟任造价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⑤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

5、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事项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9）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证照类为原件扫描件，其他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分析招标代理全过程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措施需合理完善，体现对项目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和针对性解决方案；

②根据招标代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策划方案，突出项目的特殊性，体现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③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内容外，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建议条款，重点包括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措施费条款等关键领域的优化建议；

④阐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点和保证措施，确保招标过程规范、透明、高效；提供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配合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

⑤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建议，包括评标标准、流程及确保公平、公正的控制性办法；

⑥针对质疑、投诉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激励高质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或增值服务建议，重点阐述在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措施；

⑧提供投标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详细说明招标代理业务的管理流程、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内容；

⑨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明确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证明（如有），包括：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同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为宜；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的市政工程招标或工程总承包EPC电子招标业绩证明，每项材料需签章齐全；具有行业协会、省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

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拟任总工程师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拟任造价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

⑩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或增值服务建议，重点阐述在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措施；

(2) 投标人2022年至今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或工程总承包EPC 电子招标业绩，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业绩（以施工中标通知书或EPC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中标通知书、业主满意评价表；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业绩另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财务总监审核意见单。所有材料需签章齐全、具备法律效力，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需提供财政部、民政部或司法部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所有材料需以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4) 提供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证明，包括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重点说明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地理位置优越性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详细说明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承诺，重点阐述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效率；

(5)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